低保边缘家庭初审公示无异议的情况说明

镇人民政府：

经镇政府初审会议，对本村申请农村/城市低保的

等 户 人于 月 日至 月 日在本村（社区）民政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未曾收到任何异议，特此说明。

\*\*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